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386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八六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家上字 第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 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所論斷:兩造婚姻於客觀上已難以維持,且 上訴人應負較重之責任,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請求離婚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或泛謂其理由不備,而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尤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又原審係綜合上訴人曾與第三人逾越男女正常交往、兩造發生衝 突之情形、被上訴人逕自搬離,雙方已分居年餘、被上訴人曾提 起離婚訴訟,兩造因而協議俟長女大學畢業後離婚等情,認兩造 婚姻已難以維持,既非以上訴人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爲據, 自無違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規定可言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